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1 號 2 樓

電話：(02)2218-65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二八
(十二) 其 他	53~5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6~6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56~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1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3,162,020 仟元，營業收入來源主要集中於前五大客戶，其 106 年度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64%。針對此五大客戶所認列之收入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五大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是否與 IAS 18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商譽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546,097 仟元，其中屬商譽之金額為 344,861 仟元，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因該金額佔資產總額 19%，且減損測試所評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是將商譽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所進行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報告，並評估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技術能力及獨立性是偶得以信賴；另針對報告內所使用之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等重大不確定性假設判斷其合理性。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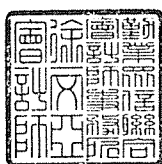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得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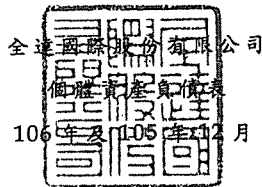
鄭得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全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69,975	15	\$ 182,287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10,15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2,837	-	2,2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八)	524,598	29	503,417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五、八及二六)	142,734	8	74,70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十)	21,089	1	3,790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29,666	13	64,71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305	-	1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3,363</u>	<u>67</u>	<u>831,28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二及二六)	546,097	31	505,02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七)	35,778	2	37,314	3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附註十二)	682	-	1,0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二三)	121	-	2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2,678</u>	<u>33</u>	<u>543,639</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6,041</u>	<u>100</u>	<u>\$ 1,374,9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390,871	22	\$ 280,071	2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687,549	39	378,635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二二及二六)	75,042	4	146,949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六)	18,743	1	7,0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2,205</u>	<u>66</u>	<u>812,683</u>	<u>59</u>
	非流動負債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	-	-	1,590	-
2XXX	負債總計	<u>1,172,205</u>	<u>66</u>	<u>814,273</u>	<u>59</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686,600	38	669,560	4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361	3	26,13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31,520)	(7)	(134,911)	(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80)	-	(587)	-
34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	-	452	-
3XXX	權益總計	<u>613,836</u>	<u>34</u>	<u>560,647</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86,041</u>	<u>100</u>	<u>\$ 1,374,9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六)	\$ 3,162,020	100	\$ 2,066,98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六)	<u>3,046,892</u>	<u>97</u>	<u>1,944,438</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15,128</u>	<u>3</u>	<u>122,548</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148	-	3,446	-
6200	管理費用	<u>65,750</u>	<u>2</u>	<u>50,77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898</u>	<u>2</u>	<u>54,217</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4,230</u>	<u>1</u>	<u>68,33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十、十七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361	-	7,1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3	-	27,474	1
7050	財務成本	(5,825)	-	(4,5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45,834</u>)	(<u>1</u>)	(<u>31,18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985</u>)	(<u>1</u>)	(<u>1,112</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45	-	67,21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	<u>4,245</u>	<u>-</u>	<u>67,21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 八）	(\$ 793)	-	(\$ 1,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236)	-	(1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附註 十八）	(234)	-	(5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1,263)	-	(1,7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82</u>	<u>-</u>	<u>\$ 65,42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6</u>		<u>\$ 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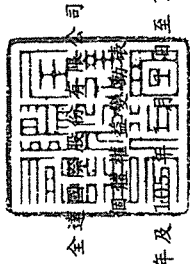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溢價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益	
A1	\$ 306,600			\$ -	(\$ 200,997)	\$ 529	\$ -	\$ -	\$ 106,132
H1	362,960		26,133		-	-	-	-	389,093
D1	-		-		67,219	-	-	-	67,219
D3	-		-		(1,133)	(77)	(587)	(1,797)	(1,797)
Z1	669,560		26,133		(134,911)	452	(587)		560,647
H1	17,040		33,228		-	-	-	-	50,268
M7	-		-		(61)	-	-	(61)	(61)
D1	-		-		4,245	-	-	-	4,245
D3	-		-		(793)	(277)	(193)	(1,263)	(1,263)
Z1	\$ 686,600		\$ 59,361		(\$ 131,520)	\$ 175	(\$ 780)		\$ 613,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45	\$ 67,2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9	971
A20200	攤銷費用	541	391
A20300	呆帳費用－應收帳款	-	4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6	379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89)
A20900	財務成本	5,825	4,5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834	31,1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8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1)	529
A31150	應收帳款	(21,181)	(124,3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029)	(64,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87)	(1,779)
A31200	存 貨	(164,948)	(33,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7)	370
A32150	應付帳款	308,914	171,9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003)	67,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15	2,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4	90,0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	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33)	(4,4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2)	85,7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159)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1,9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2	2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5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	(1,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5)	(2,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3,025	492,6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2,225)	(424,56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1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95	68,1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688	151,4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287	30,8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975	\$ 182,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5 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1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股票上櫃，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及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10,159	(\$ 10,15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	10,159	10,1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資產影響	546,097	89	546,186
		<u>\$ 89</u>	
其他權益	(\$ 605)	\$ 89	(\$ 516)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除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 IFRS 15 生效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

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待彌補虧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

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零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70,169 仟元及 580,348 仟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商譽減損估計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344,861 仟元及 267,972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0	\$ 64
支票存款	40	-
活期存款	<u>269,895</u>	<u>182,223</u>
	<u>\$269,975</u>	<u>\$182,287</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 10,159</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2,837	\$ 2,226
應收帳款	525,061	503,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734	74,705
減：備抵呆帳	(<u>463</u>)	(<u>467</u>)
	<u>\$670,169</u>	<u>\$580,34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1,059	\$ 3,323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附註二十）	23	11
應收利息	1	1
其他	<u>6</u>	<u>455</u>
	<u>\$ 21,089</u>	<u>\$ 3,790</u>
<u>應收帳款</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天至 9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核及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

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二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保險，保險理賠上限分別為 145,152 仟元及 75,600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另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已進行投保以增加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666,632	\$577,845
1 至 30 天	1,163	264
31 至 60 天	-	13
6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以上	-	467
合計	<u>\$667,795</u>	<u>\$578,5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163	\$ 264
31 天至 60 天	-	13
	<u>\$ 1,163</u>	<u>\$ 2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467	\$ 97,061	\$ -	\$ 1,829	\$ 95,23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467	-
加(減)：本期重分類	-	(4)	4	-	(1,829)	1,829
期末餘額	<u>\$ -</u>	<u>\$ 463</u>	<u>\$ 97,065</u>	<u>\$ -</u>	<u>\$ 467</u>	<u>\$ 97,06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97,065 仟元及 97,061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另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重分類至催收款金額（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229,666</u>	<u>\$ 64,718</u>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76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4,53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5,51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淨變性價值低於成本之絕對金額減少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546,097	\$503,43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u>	<u>1,590</u>
	<u>\$546,097</u>	<u>\$505,02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8,755	(\$ 1,590)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856	375,721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2,501	129,304
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2,448	-
來吧股份有限公司	<u>83,537</u>	<u>-</u>
	<u>\$546,097</u>	<u>\$503,43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99.99%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8%	58.88%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3.58%	23.58%
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23.60%	-
來吧股份有限公司	51.00%	-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以股份交換及現金交易之方式取得來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吧公司）51.00% 股權，採用權益法評價。有關取得來吧公司股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二。

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新金流公司）於 10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由本公司及藍新公司認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藍新公司分別取得藍新金流公司 23.60% 及 76.40% 股權。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取得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新公司）58.88% 股權，採用權益法評價。有關取得藍新公司股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與藍新公司共同投資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支公司），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125,000 仟元，持股比例 23.58%，採用權益法評價。另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取得藍新公司 58.88% 股權，間接取得對台支公司之控制，將其於投資關聯企業轉列投資子公司，並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利益 25,86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分別為 45,834 仟元及 18,863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105年1月1日至 9月14日（收購日）
營業收入		<u>\$ 57,761</u>
本期淨損		(\$ 52,235)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2,23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5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 12,32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5,274	\$ 25,274
房屋及建築	8,749	8,982
生財設備	1,464	2,678
租賃改良	291	380
	<u>\$ 35,778</u>	<u>\$ 37,314</u>

成本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餘額	\$ 25,274	\$ 11,894	\$ 3,978	\$ 583	\$ 41,729
增添	-	-	171	-	171
處分	-	-	(752)	-	(752)
期末餘額	<u>25,274</u>	<u>11,894</u>	<u>3,397</u>	<u>583</u>	<u>41,14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12	1,300	203	4,415
折舊費用	-	233	657	89	979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24)	-	(24)
期末餘額	<u>-</u>	<u>3,145</u>	<u>1,933</u>	<u>292</u>	<u>5,370</u>
期末淨額	<u>\$ 25,274</u>	<u>\$ 8,749</u>	<u>\$ 1,464</u>	<u>\$ 291</u>	<u>\$ 35,778</u>

成本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餘額	\$ 25,274	\$ 11,894	\$ 3,722	\$ 1,091	\$ 41,981
增添	-	-	1,191	447	1,638
處分	-	-	(935)	(955)	(1,890)
期末餘額	<u>25,274</u>	<u>11,894</u>	<u>3,978</u>	<u>583</u>	<u>41,72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679	1,594	396	4,669
折舊費用	-	233	640	98	971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934)	(291)	(1,225)
期末餘額	<u>-</u>	<u>2,912</u>	<u>1,300</u>	<u>203</u>	<u>4,415</u>
期末淨額	<u>\$ 25,274</u>	<u>\$ 8,982</u>	<u>\$ 2,678</u>	<u>\$ 380</u>	<u>\$ 37,31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生財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682</u>	<u>\$ 1,079</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505	\$ 125
本期增加	<u>144</u>	<u>1,380</u>
期末餘額	<u>1,649</u>	<u>1,505</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426	35
攤銷費用	<u>541</u>	<u>391</u>
期末餘額	<u>967</u>	<u>426</u>
期末淨額	<u>\$ 682</u>	<u>\$ 1,07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	----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783	\$ 125
存出保證金	121	221
催收款	97,065	97,061
減：備抵呆帳	(97,065)	(97,061)
其他	<u>522</u>	<u>13</u>
	<u>\$ 2,426</u>	<u>\$ 359</u>
流動	\$ 2,305	\$ 138
非流動	<u>121</u>	<u>221</u>
	<u>\$ 2,426</u>	<u>\$ 359</u>

催收款主要係逾期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收回之可能性甚微，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四、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390,871</u>	<u>\$280,07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0%~3.02% 及 1.60%~3.33%。

十五、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u>\$687,549</u>	<u>\$378,635</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權利金	\$ 33,990	\$129,879
應付併購股款 (附註二二)	27,90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8,006	6,250
應付勞務費	1,455	6,068
應付保險費	531	643
應付利息	485	293
應付退休金	215	262
其他	<u>2,456</u>	<u>3,554</u>
	<u>\$ 75,042</u>	<u>\$146,949</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18,674	\$ -
暫收款	-	6,898
代收款	<u>69</u>	<u>130</u>
	<u>\$ 18,743</u>	<u>\$ 7,02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105年7月與員工協議結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年資，因結清後已無適用相關退休計畫之員工，故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全達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105年度因結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年資產生之結清利益為5,786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u>(\$ 15,734)</u>	<u>\$ 10,085</u>	<u>(\$ 5,6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9)	-	(199)
利息(費用)收入	(115)	74	(41)
認列於損益	(314)	74	(240)
雇主提撥	-	103	103
福利支付	10,262	(10,262)	-
退休金結清利益	5,786	-	5,786
105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8,660</u>	<u>66,956</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 686,600	\$ 669,560
發行溢價	<u>59,361</u>	<u>26,133</u>
	<u>\$ 745,961</u>	<u>\$ 695,6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皆為 8,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42,000 仟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用途係為配合本公司擬於與藍新公司共同合資設立之台支公司取得電子支付機構許可後，進一步取得藍新公司股權。私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以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瞭解，可直接或間接協助未來營運者或在本公司購買藍新公司股權後，對取得藍新公司既有業務及客戶基礎有助益之應募人為首要考量。本公司董事會係於 105 年 9 月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 36,296 仟股，同時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取得藍新公司 58.88% 股權，計 18,148 仟股，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換股交易，故以該等私募普通股於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每股新台幣 10.72 元，合計 389,093 仟元作為移轉對價。私募普通股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9月14日
收購日股價	20.45 元
執行價格	20.45 元
預期波動率	75.38%
存續期間	3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4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受證券交易法對私募股份轉讓之相關限制，且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情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買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69,560 仟元，分為 66,9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進行多角化經營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來吧公司進行股份交換，以 106 年 12 月 1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增資發行 1,704 仟股，受讓來吧公司 30.60% 股權，以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29.50 元計算之換股公允價值為 50,268 仟元；再以現金為對價，以每股 3,520 元取得來吧普通股 10 仟股（約 20.40%），計 35,904 仟元，本公司取得來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比率合計為 51%。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6,600 仟元，分為 68,6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紅利，其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2.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擬議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52	\$ 5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6)	(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	31
年底餘額	<u>\$ 175</u>	<u>\$ 45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58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93)	(587)
年底餘額	<u>(\$ 780)</u>	<u>(\$ 58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9	\$ 89
退休金結清利益 (附註十七)	-	5,786
其他	<u>8,172</u>	<u>1,289</u>
	<u>\$ 8,361</u>	<u>\$ 7,1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	\$ -	\$ 25,86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02	1,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6)	(379)
其他	<u>(13)</u>	<u>-</u>
	<u>\$ 3,313</u>	<u>\$ 27,474</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5,825</u>	<u>\$ 4,56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9	\$ 97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541	391
	<u>\$ 1,520</u>	<u>\$ 1,3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979	971
	<u>\$ 979</u>	<u>\$ 9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41	391
	<u>\$ 541</u>	<u>\$ 39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 27,114</u>	<u>\$ 32,69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921	\$ 1,184
確定福利計畫	-	240
	<u>921</u>	<u>1,4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035</u>	<u>\$ 34,1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8,035	34,118
	<u>\$ 28,035</u>	<u>\$ 34,11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8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另因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尚待彌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45</u>	<u>\$ 67,2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722	\$ 11,42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遞 延所得影響數	7,792	5,301
虧損扣抵	(<u>8,514</u>)	(<u>16,728</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u>	<u>\$ 11</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10,125
111 年度到期	31,743	32,600
112 年度到期	<u>28,204</u>	<u>28,204</u>
	<u>\$ 59,947</u>	<u>\$ 70,92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0,820</u>	<u>\$ 98,72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1,520)</u>	<u>(\$134,9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355</u> (註)	<u>\$ 38,237</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6</u>	<u>\$ 1.5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	<u>\$ 4,245</u>	<u>\$ 67,2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098</u>	<u>42,263</u>

二二、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藍新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	105年9月14日	58.88%	<u>\$ 389,093</u>
來吧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6年12月1日	51.00%	<u>\$ 80,715</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為進行多角化經營收購來吧公司，價款總計 86,172 仟元，另本公司同時取得來吧公司 105 年度現金股利 5,457 仟元作為投資成本減項，故移轉對價為 80,715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仍餘 27,904 仟元尚未支付。

本公司收購藍新公司係為擴大業務範圍擬跨入第三方支付領域發展新事業，於 105 年 9 月收購藍新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支公司等。

取得來吧公司及藍新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租期將於 107 年 6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均為 3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57	\$ 27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119
	<u>\$ 157</u>	<u>\$ 39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待彌補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50,431	\$ 763,31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53,462	805,6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43)	\$ 58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75,700	\$ 34,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15,171	245,57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質押定期存款，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5 仟元及 24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本公司前五大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367,661 仟元及 327,659 仟元，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5% 及 5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321,535	\$425,593	\$ 15,463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60%~ 2.33%	-	107,280	168,420	-	-
浮動利率工具	2.77%~ 3.02%	<u>45,830</u>	<u>69,341</u>	-	-	-
		<u>\$367,365</u>	<u>\$602,214</u>	<u>\$183,883</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付息負債		\$209,362	\$295,813	\$ 20,40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61%	-	-	34,5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90%~ 3.33%	<u>20,414</u>	<u>47,282</u>	<u>177,875</u>	-	-
		<u>\$229,776</u>	<u>\$343,095</u>	<u>\$232,784</u>	<u>\$ -</u>	<u>\$ -</u>

(2) 融資及授信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要 求即付，每年重新檢 視		
一 已動用金額	\$390,871	\$280,071
一 未動用金額	<u>169,129</u>	<u>45,920</u>
	<u>\$560,000</u>	<u>\$325,991</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係互為配偶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全達國際(香港)有 限公司	\$ 484,212	\$ 93,199
	其他關係人	<u>750</u>	<u>394</u>
		<u>\$ 484,962</u>	<u>\$ 93,593</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收款條件子公司較非關係人為長，其他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相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u>	<u>\$ 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142,251	\$ 74,546
	其他關係人	<u>483</u>	<u>159</u>
		<u>\$ 142,734</u>	<u>\$ 74,705</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均無呆帳風險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9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子公司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與銀行簽屬共同授信額度100,000仟元，合約內規定授信額度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共同授信戶均負連帶責任；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該共同授信額度尚未實際動用。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346</u>	<u>\$ 6,090</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發行私募普通股向關係人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藍新公司普通股 2,148 仟股，合計 81,624 仟元；如附註十八所述，此併購交易經綜合判斷為換股交易，依據私募普通股於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計算，向關係人取得藍新公司普通股 2,148 仟股之移轉對價為 46,053 仟元。

其他關係人代本公司給付員工薪資，106 年度代墊金額計 3,48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支付，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0,159	\$ -
土地及建築物	34,023	34,256
	<u>\$ 44,182</u>	<u>\$ 34,256</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進行同業間之整合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之子公司藍新公司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藍新金流公司、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進行股份轉換，其換股比率分別為藍新金流公司 1 股換藍新公司 5.6667 股、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換藍新公司 1.0429 股及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換藍新公司 2.5359 股，股份轉換完成後，藍新公司將成為前述三家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且本公司持有藍新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為 20.60%。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993		29.760		\$	892,59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233		29.760			899,73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122		32.250		\$	745,6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217		32.250			716,49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3,502	32.26 (美元：新台幣)	\$ 1,99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餘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背書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註3)	保 費 額 (註3)	證 額 (註7)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註8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84,151	\$ 100,000	\$ 100,000	\$ -	\$ -	16%	\$ 306,918	Y	Y	-	-	-	註8
1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15,738	100,000	100,000	-	-	64%	39,345	-	Y	-	-	-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全達公司及藍新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及 1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及 25%。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8：本公司與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與銀行簽屬共同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合約內規定授信額度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共同授信戶均負連帶責任。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私募股票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9	\$	3,632	0.24	\$	3,632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41		17,573	19.63		17,573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 484,212)	15%	3~4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	授信期間較非	\$ 142,251	21%		
			進	484,212	100%	3~4個月	同因無與非關係人交易，故無從比較	關係人為長	(142,251)	(100%)		

Z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係	應收項餘額	人週	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係人款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42,251		4.47	\$	-		-		\$ 66,501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股 份 數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上 期 末	本 期 末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Unit 138, 1/F., Palm Springs Commercial Centre, Palm Springs Boulevar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電子元件產品之經銷、代理	\$114,142	28,200	100.00%	\$ 8,755	\$ 3,836	\$ 3,836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52號7樓	資訊軟體、資訊處理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125,000	12,500	23.58%	112,501	(71,245)	(16,803)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12樓之3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電子資料供應服務	389,093	18,148	58.88%	338,856	(58,708)	(35,927)	註1
	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志科技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12樓之3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	2,360	236	23.60%	2,448	979	238	
	來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09號2樓	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80,715	26	51.00%	83,537	10,548	2,822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52號7樓	資訊軟體、資訊處理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405,000	40,500	76.42%	280,713	(71,245)	(54,442)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志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12樓之3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	7,640	764	76.40%	7,925	979	741	
	Fir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	100%	-	(332)	(332)	註2
	NEWWEB TECHNOLOGIES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	100%	-	(234)	(234)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35,927仟元包含投資溢價攤提1,362仟元。

註2：Fir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NEWWEB TECHNOLOGIES CO., LTD. 已於106年8月全數處分。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一)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系統軟體之代理	HKD -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HKD7,639 (USD 980)	\$ -	\$ -	HKD7,639 (USD 980)	\$ -	-	-	-	\$ -	-
上海藍亦新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50	透過轉投資 Fir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450	-	-	-	(52)	-	(52)	-	-	-
上海藍力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註二)	一般投資業務	USD 370	透過轉投資 NEWWEB TECHNOLOGIES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70	-	-	-	(234)	-	(234)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980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 980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8,301 仟元
---------------------	---------	----------------	---------	----------------------	------------

註一：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在105年8月於大陸清算註銷，但尚未於投資審議會申辦註銷。

註二：上海藍亦新貿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藍力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06年8月處分，並取得投資審議會核准。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0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存款計美金 8,182 仟元×29.76			<u>269,895</u>
					<u>\$269,975</u>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u>\$ 2,837</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A 客戶	貨 款	142,251
B 客戶	"	140,578
C 客戶	"	112,048
D 客戶		58,034
E 客戶	"	48,793
F 客戶	"	48,018
其他 (註)	"	<u>118,073</u>
		<u>667,795</u>
減：備抵呆帳		(<u>463</u>)
		<u>\$670,169</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變現價值(註)
IC		\$ 231,529		\$ 229,372
其	他	<u>294</u>		<u>294</u>
		231,823		<u>\$ 229,666</u>
減：	備抵跌價損失	(<u>2,157</u>)		
		<u>\$ 229,666</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張數 (股數)	帳 面 價 值 (\$)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全達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註 1)	26,499	1,590	1,701	\$ 10,581	-	\$ 236	28,200	\$ 8,755	無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12,500	129,304	-	-	-	16,803	12,500	112,501	無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18,148	375,721	-	89	-	36,954	18,148	338,856	無
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	-	236	2,598	-	150	236	2,448	無
來吧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	-	26	83,537	-	-	26	83,537	無
		<u>\$ 503,435</u>		<u>\$ 96,805</u>		<u>\$ 54,143</u>		<u>\$ 546,097</u>	

註 1：本期增加數係增資全達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1,701 仟股計 6,745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836 仟元，本期減少數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 仟元。

註 2：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803 仟元。

註 3：本期增加數係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89 仟元，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92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9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41 仟元及淨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793 仟元。

註 4：本期增加數係認購藍新金流公司 23.60% 股權共 2,360 仟元及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8 仟元，本期減少數係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50 仟元。

註 5：本期增加數係取得來吧公司 26 仟股及 80,715 仟元及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22 仟元。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借款種類	說明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放款	兆豐銀新店			\$	9,000		106/12/04~107/06/02				1.6000%										
	週轉放款	兆豐銀新店				25,500		106/10/06~107/04/04				1.6100%										
	週轉放款	兆豐銀新店				18,000		106/10/06~107/04/04				1.6000%										
	週轉放款	兆豐銀新店				27,500		106/12/08~107/06/06				1.6000%										
	購料放款	兆豐銀新店				30,440		106/09/28~107/02/07				1.6000%										
	購料放款	兆豐銀新店				15,200		106/10/02~107/03/28				1.6000%										
	購料放款	兆豐銀新店				23,420		106/12/11~107/05/29				1.6000%										
	購料放款	兆豐銀新店				48,640		106/10/02~107/03/28				1.6000%										
	短期放款	合庫新店				65,000		106/04/10~107/04/10				1.9000%									註	
	短期放款	合庫新店				13,000		106/02/15~107/02/13				1.9000%										註
	短期放款	合庫新店—外幣				15,773		106/11/29~107/02/10				2.8301%										註
	短期放款	合庫新店—外幣				53,568		106/11/29~107/03/10				3.0215%										註
	短期放款	合庫新店—外幣				26,784		106/11/29~107/02/05				2.8301%										註
	短期放款	合庫新店—外幣				19,046		106/11/29~107/01/10				2.7666%										註
						<u>\$ 390,871</u>																

註：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及新店辦公室提供合庫設質抵押。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貨 款	\$687,274
其他 (註)	//	<u>275</u>
		<u>\$687,549</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總額			\$ 3,291,305	
	減：銷貨退回			(92,665)	
	銷貨折讓			(36,620)	
					<u>\$ 3,162,020</u>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65,399
	加：本期進貨（淨額）		3,211,672
	減：轉列其他科目		168
	期末存貨	(<u>231,823</u>)
			3,045,416
(二)	存貨報廢損失		-
(三)	存貨跌價損失		<u>1,476</u>
			<u>\$ 3,046,892</u>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23,147	
退	休			921	
租	金			469	
文	具			104	
旅	費			1,007	
運	費			75	
郵	電			263	
修	繕			43	
廣	告			23	
水	電			316	
保	險			7,644	
交	際			305	
折	舊			979	
各	項			541	
伙	食			524	
職	工			1,646	
勞	務			2,823	
什	項			75	
進	出			5,148	
捐	贈			2,857	
技	術			20,323	
其	他			1,665	
				<u>\$ 70,89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409 號

會員姓名：
(1) 徐文亞

(2) 鄭得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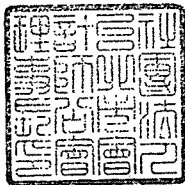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03714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文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得綦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月

15日